

山东安航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山东安航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安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及相关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2024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c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已对本次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15:00在山东省泰安市明堂路31号宝来利来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单宝龙先生主持。

此外，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8月25日15:00至2024年8月26日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符

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911,4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均为截至2024年8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中小股东14名（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4,5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交的表决票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3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766,9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4,5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了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表决程序，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在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均获通过。

除了前述通过现场会议表决，公司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需要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27,527,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84,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副总经理胡著然系泰安巴夫巴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回避表决。回避股份384,000股，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1. 370122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安航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刘怀勇
刘怀勇

经办律师: 刘怀勇
刘怀勇

经办律师: 郭庆
郭庆

